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164號

債　權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宗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其中壹拾肆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參萬陸仟柒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